願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,並促進土地利用 、爰規定該抵押權得由土地所有權,申請登記機關係 規定程序臺越之。」 持言之, 該等案件年代久遠, 抵 押權人又忽於行使其權利,爰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免經 抵押權人同意,即得依法申請塗結批押權公定推劃,除 或過公告方式徵詢土地順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,除 透過公告方式徵詢土地權利關係,異議外,同時規定 因逐續祭記或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,由土地所有權人

-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先予分明。 三、另民法第875條規定:「為同一債權之擔保,於數不動 產上設定抵押權,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 者,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,受債權全 部或一部之清償。」抵押權人依該規定得同時實行數 抵押權,亦得選擇其一行使。考量共同抵押土地,如 僅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為抵押權部分塗銷時,將体 共同抵押物減少,除影響抵押權人權益外,亦影響共 同抵押人之權益,惟基於本條例第28條規定係為清理 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遺留至今之抵押權,為達 成其立法目的,共同抵押之土地,如僅其中一宗或數 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28條規定,就其所有土 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,並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 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塗銷致受有損害, 願負損害賠 償責任者,得准其單方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 內容變更登記,並配合增訂「地籍清理部分塗鋪」及 「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」等2項登記原因標準用語(如 附件)。
- 四、至來函建請本部就上開塗銷登記,登記機關審查無誤 後之公告註記予以統一代碼及內容乙節,按經直轄市